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鉴

1991 年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 年鉴

1991 年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1991 年 / 王振川主编. —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162-0513-6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改革开放—中国—1991—年鉴 IV. ①D6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6697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书策划: 刘海涛

责任编辑: 石松 董理

书 名 /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 (1991 年)

作 者 / 王振川 主编

出 版 · 发 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 / 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 / 63055259

[http: //www.npcpub.com](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s@npcpub.com

经 销 / 新华书店

开 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 张 / 66.125 字数 / 2100 千字

版 本 /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 /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162-0513-6

定 价 / 800.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中国改革开放新时期年鉴》编委会

主 任 梁金泉 于友先 王振川

副 主 任 时元弟 方裕谨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大力 于有利 王玉民 王志国 王铁军 王 海
艾小平 叶文远 吕海辉 朱 洁 刘宏柱 李小波
李永波 李连嘉 张玉盟 张 帆 张光俊 张鸿岐
陈爱民 周 宏 郝 汉 胡宝顺 施丽静 耿殿咏
贾海录 寇立国 赖大超

主 编 王振川

副 主 编 时元弟 方裕谨 张宝贵 解植锟 任生德

执行副主编 高文鹏 崔 一

特邀编审

金松林 中共中央党史出版社原常务副社长、总编辑

张竹梧 党建读物出版社原总编辑、编审

胡 丹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局原局长、编审

黄长军 中国言实出版社原副社长、编审

郑 谦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彭咏梅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主任、副编审

卜伟华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科研部原副研究员

张 化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主任、研究员

庞 松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二研究部原副巡视员、研究员

日期索引

【一月】

1月1日	(1)
1月2日	(2)
1月3日	(2)
1月4日	(3)
1月5日	(6)
1月6日	(7)
1月7日	(8)
1月8日	(11)
1月9日	(15)
1月10日	(18)
1月11日	(19)
1月12日	(23)
1月13日	(25)
1月14日	(26)
1月15日	(31)
1月16日	(36)
1月17日	(40)
1月18日	(41)
1月19日	(45)
1月20日	(48)
1月21日	(49)
1月22日	(51)
1月23日	(52)
1月24日	(55)
1月25日	(57)
1月26日	(59)
1月27日	(62)

1月28日	(63)
1月29日	(66)
1月30日	(67)
1月31日	(70)

【二月】

2月1日	(72)
2月2日	(77)
2月3日	(79)
2月4日	(79)
2月5日	(81)
2月6日	(87)
2月7日	(90)
2月8日	(95)
2月9日	(96)
2月10日	(97)
2月11日	(98)
2月12日	(103)
2月13日	(104)
2月14日	(105)
2月15日	(106)
2月16日	(110)
2月17日	(110)
2月18日	(110)
2月19日	(111)
2月20日	(118)
2月21日	(118)
2月22日	(121)
2月23日	(128)

2月24日	(135)	3月28日	(251)
2月25日	(136)	3月29日	(253)
2月26日	(140)	3月30日	(255)
2月27日	(144)	3月31日	(258)
2月28日	(149)		

【四月】

【三月】

3月1日	(152)	4月1日	(260)
3月2日	(160)	4月2日	(261)
3月3日	(171)	4月3日	(272)
3月4日	(172)	4月4日	(284)
3月5日	(173)	4月5日	(290)
3月6日	(176)	4月6日	(291)
3月7日	(180)	4月7日	(293)
3月8日	(183)	4月8日	(295)
3月9日	(187)	4月9日	(304)
3月10日	(189)	4月10日	(346)
3月11日	(189)	4月11日	(347)
3月12日	(191)	4月12日	(347)
3月13日	(194)	4月13日	(349)
3月14日	(200)	4月14日	(350)
3月15日	(202)	4月15日	(350)
3月16日	(204)	4月16日	(356)
3月17日	(205)	4月17日	(359)
3月18日	(205)	4月18日	(360)
3月19日	(207)	4月19日	(360)
3月20日	(209)	4月20日	(362)
3月21日	(211)	4月21日	(364)
3月22日	(212)	4月22日	(365)
3月23日	(215)	4月23日	(368)
3月24日	(218)	4月24日	(372)
3月25日	(219)	4月25日	(374)
3月26日	(235)	4月26日	(376)
3月27日	(248)	4月27日	(380)
		4月28日	(387)

4月29日	(387)	5月31日	(481)
4月30日	(390)		

【六月】

【五月】		6月1日	(483)
5月1日	(391)	6月2日	(485)
5月2日	(391)	6月3日	(486)
5月3日	(392)	6月4日	(488)
5月4日	(393)	6月5日	(492)
5月5日	(397)	6月6日	(493)
5月6日	(397)	6月7日	(495)
5月7日	(402)	6月8日	(497)
5月8日	(405)	6月9日	(498)
5月9日	(410)	6月10日	(500)
5月10日	(415)	6月11日	(503)
5月11日	(417)	6月12日	(505)
5月12日	(422)	6月13日	(506)
5月13日	(424)	6月14日	(507)
5月14日	(426)	6月15日	(510)
5月15日	(428)	6月16日	(513)
5月16日	(431)	6月17日	(514)
5月17日	(434)	6月18日	(515)
5月18日	(439)	6月19日	(518)
5月19日	(440)	6月20日	(524)
5月20日	(444)	6月21日	(526)
5月21日	(451)	6月22日	(528)
5月22日	(453)	6月23日	(528)
5月23日	(459)	6月24日	(531)
5月24日	(464)	6月25日	(532)
5月25日	(469)	6月26日	(536)
5月26日	(469)	6月27日	(544)
5月27日	(470)	6月28日	(546)
5月28日	(472)	6月29日	(553)
5月29日	(474)	6月30日	(560)
5月30日	(475)		

【七月】

7月1日	(571)
7月2日	(581)
7月3日	(587)
7月4日	(588)
7月5日	(592)
7月6日	(594)
7月7日	(598)
7月8日	(599)
7月9日	(601)
7月10日	(603)
7月11日	(606)
7月12日	(609)
7月13日	(613)
7月14日	(616)
7月15日	(618)
7月16日	(622)
7月17日	(623)
7月18日	(624)
7月19日	(625)
7月20日	(629)
7月21日	(630)
7月22日	(631)
7月23日	(633)
7月24日	(634)
7月25日	(637)
7月26日	(640)
7月27日	(641)
7月28日	(643)
7月29日	(643)
7月30日	(644)
7月31日	(645)

【八月】

8月1日	(648)
8月2日	(650)
8月3日	(652)
8月4日	(653)
8月5日	(653)
8月6日	(655)
8月7日	(655)
8月8日	(656)
8月9日	(657)
8月10日	(660)
8月11日	(662)
8月12日	(662)
8月13日	(664)
8月14日	(666)
8月15日	(668)
8月16日	(670)
8月17日	(672)
8月18日	(675)
8月19日	(675)
8月20日	(676)
8月21日	(678)
8月22日	(681)
8月23日	(683)
8月24日	(684)
8月25日	(684)
8月26日	(685)
8月27日	(689)
8月28日	(694)
8月29日	(696)
8月30日	(698)
8月31日	(699)

【九月】

9月1日	(703)
9月2日	(703)
9月3日	(711)
9月4日	(715)
9月5日	(721)
9月6日	(725)
9月7日	(726)
9月8日	(727)
9月9日	(728)
9月10日	(736)
9月11日	(740)
9月12日	(742)
9月13日	(744)
9月14日	(744)
9月15日	(747)
9月16日	(748)
9月17日	(750)
9月18日	(752)
9月19日	(754)
9月20日	(755)
9月21日	(756)
9月22日	(757)
9月23日	(758)
9月24日	(766)
9月25日	(769)
9月26日	(774)
9月27日	(775)
9月28日	(779)
9月29日	(782)
9月30日	(783)

【十月】

10月1日	(786)
10月2日	(786)
10月3日	(786)
10月4日	(787)
10月5日	(788)
10月6日	(790)
10月7日	(791)
10月8日	(794)
10月9日	(800)
10月10日	(802)
10月11日	(806)
10月12日	(811)
10月13日	(814)
10月14日	(815)
10月15日	(818)
10月16日	(820)
10月17日	(823)
10月18日	(827)
10月19日	(830)
10月20日	(832)
10月21日	(833)
10月22日	(837)
10月23日	(840)
10月24日	(844)
10月25日	(848)
10月26日	(851)
10月27日	(855)
10月28日	(855)
10月29日	(865)
10月30日	(868)
10月31日	(871)

【十一月】

11 月 1 日	(876)
11 月 2 日	(897)
11 月 3 日	(899)
11 月 4 日	(900)
11 月 5 日	(902)
11 月 6 日	(904)
11 月 7 日	(907)
11 月 8 日	(909)
11 月 9 日	(911)
11 月 10 日	(912)
11 月 11 日	(913)
11 月 12 日	(915)
11 月 13 日	(916)
11 月 14 日	(918)
11 月 15 日	(919)
11 月 16 日	(922)
11 月 17 日	(927)
11 月 18 日	(929)
11 月 19 日	(932)
11 月 20 日	(934)
11 月 21 日	(936)
11 月 22 日	(936)
11 月 23 日	(937)
11 月 24 日	(940)
11 月 25 日	(941)
11 月 26 日	(942)
11 月 27 日	(943)
11 月 28 日	(944)
11 月 29 日	(945)
11 月 30 日	(960)

【十二月】

12 月 1 日	(963)
12 月 2 日	(963)
12 月 3 日	(965)
12 月 4 日	(967)
12 月 5 日	(970)
12 月 6 日	(972)
12 月 7 日	(973)
12 月 8 日	(975)
12 月 9 日	(978)
12 月 10 日	(985)
12 月 11 日	(986)
12 月 12 日	(988)
12 月 13 日	(992)
12 月 14 日	(996)
12 月 15 日	(1001)
12 月 16 日	(1003)
12 月 17 日	(1007)
12 月 18 日	(1010)
12 月 19 日	(1012)
12 月 20 日	(1016)
12 月 21 日	(1022)
12 月 22 日	(1023)
12 月 23 日	(1025)
12 月 24 日	(1028)
12 月 25 日	(1030)
12 月 26 日	(1031)
12 月 27 日	(1035)
12 月 28 日	(1037)
12 月 29 日	(1039)
12 月 30 日	(1047)
12 月 31 日	(1047)

1月1日

全国政协在北京举行新年茶话会

全国政协礼堂充满节日气氛,政协全国委员会举行新年茶话会。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李鹏、万里、乔石等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全国工商联负责人以及各界人士 300 多人欢聚一堂,畅谈国内外形势,互祝新年快乐。

田纪云、丁关根、宋任穷、杨白冰、温家宝、彭冲、阿沛·阿旺晋美、赛福鼎·艾则孜、严济慈、荣毅仁、廖汉生、倪志福、陈慕华、费孝通、雷洁琼、洪学智、谷牧、杨静仁、王光英、屈武、马文瑞、王恩茂、钱伟长、胡绳、孙晓村、程思远、卢嘉锡、钱正英、司马义·艾买提、侯镜如等出席了茶话会。

受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的委托,全国政协副主席王任重主持茶话会。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茶话会上致词。

民建中央主席孙起孟在茶话会上代表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和全国工商联讲话。

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发表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新的一年开始了。我代表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向在座各位,向全国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指战员,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向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亲切的问候!向一切关心、支持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国际友人致以节日的祝贺!

过去的一年,是我国人民团结奋斗,克服困难,开拓前进的一年。在这一年中,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进一步巩固,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取得明显成效,国民经济正在向好的方向发展。我们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扩大了与世界各国的友好往来。我们的国家度过了一个比较艰难的时期,继续朝着既定的目标前进。

刚刚闭幕的中共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议》,确定了我国实现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到本世纪末,我们实现国民生产总值再翻一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综合国力大大增强,这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实现这个战略目标,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关系到人民的富裕幸福,关系到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我们坚信,全国各族人民一定

会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积极地投身到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去,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开创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今后十年,我们面临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我们要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振奋精神,团结一致,努力奋斗,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继续前进。我们的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中,我们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爱国人士,亲密合作,风雨同舟。大家在各自的岗位上,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是实现中共中央《建议》所确定的各项任务,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希望大家一如既往,齐心协力,为建设和改革做出更大的贡献。

新年伊始,我们尤为关心祖国的统一大业。我们将坚定不移地坚持“一国两制”的原则,努力推进祖国的和平统一。我们寄希望于台湾当局,更寄希望于台湾人民。我们热切希望一切热爱祖国的人们,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共同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而努力奋斗。

当今世界正处于新旧格局交替之际,旧的格局正在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各国人民都在关注人类社会本世纪最后十年和二十一世纪的和平和发展。中国人民是爱好和平的人民。我们要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关系,同各国人民一道,为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祝大家在新的一年里身体健康,合家欢乐,工作顺利!

《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为进一步稳定发展而奋斗——元旦献词》

塔里木盆地油气勘探取得重大突破原油正式外运

中央军委批准颁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条例》经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正式颁发全军执行。

新的政治工作条例共有 11 章 125 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工作的主要任务和内

容;第三章,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第四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各级党组织;第五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委员;第六章,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各级政治机关;第七章,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科研单位和医院政治机关;第八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政治教导员、政治指导员和政治协理员;第九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第十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军人代表会议和军人委员会;第十一章,附则。新的政工条例明确规定了政治工作的方针、原则、任务和方法,规定了各级党委、政治机关和政治干部的职责,规定了共青团组织和军人代表会议及连队军人委员会的组织构成、主要任务和工作制度。

这个条例是在原有条例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情况,经过近两年的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反复讨论修改形成的。它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充分体现了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中央军委有关政治工作的指示精神,全面概括和总结了我军几十年来政治工作的基本经验,适应了新的历史时期对我军政治工作提出的要求。

国防部长秦基伟会见巴基斯坦陆军参谋长阿斯拉姆·贝格上将一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对申请科学基金执行新规定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最近向全国发出通告,就 1991 年度申请科学基金作出新的规定。主要内容是:

一、受理申请的项目规定为:自由申请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高新技术概念、新构思探索项目。

二、各单位要加强指导和协调工作,严格把关,要注意保护交叉学科项目和学术思想独特的新颖项目。

三、青年科学基金的申请者必须是具有博士学位或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的科学工作者。

四、地区科学基金的资助省区除原有的九省区外,今年新增加云南省。

五、高新技术概念、新构思探索项目须按单独编印的项目指南定向申请。

六、今年一律使用新版申请书。申请表可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或当地省、区、市科学基金地区联络网点索取。1 月 1 日开始受理申报,到 3 月 31 日截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的申请办法与受理时间将另作专门规定。

1 月 2 日

抗日将领彭雪枫烈士纪念馆在江苏省泗洪县半城镇雪枫陵园落成

国产运十一 B 飞机首飞成功

国产新型运十一 B 飞机日前在哈尔滨首飞成功。

这种飞机是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设计研制的,是我国民用轻小型、多用途飞机的新机型。它身轻、马力大,具有良好的单飞性能,安全可靠,达到了 80 年代试航安全标准。其最大载重量为 1200 公斤,最大平飞时速为 261 公里,最大航程为 1080 公里,可以在 200 多米长的土跑道上起降,还可以在离地面二三米的高度超低空作业。

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严惩毒品犯罪分子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禁毒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我们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法律武器。它的颁布和施行,表明了我国坚决禁毒的一贯政策,必将对更加有力地打击毒品犯罪,发挥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毒品犯罪日趋严重。不仅案件上升幅度大,而且毒品数量越来越多,涉及地域越来越广。毒品犯罪,极大地危害了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导致吸毒丑恶现象沉渣泛起,并由此诱发多种犯罪,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因此,开展禁毒斗争,关系到国家的强盛、民族的兴旺、子孙后代的健康幸福,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改革开放事业的成败。严厉打击一切毒品犯罪活动,是全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件大事,也是各级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法院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毒品犯罪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同毒品犯罪作斗争的重要意义。当前,要组织审判人员认真学习《决定》,深刻领会和理解《决定》的立法精神和具体条款的涵义,以正确适用《决定》审理毒品案件。

二、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贯彻执行《决定》,严格依照刑法和《决定》的有关条款,及时审判毒品案件。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和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等犯罪分子,必须坚决贯彻依法从严惩处的方针。毒品

案件多发地区的人民法院,要把审判这类案件作为当前刑事审判工作的重点,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开展专项斗争。对于犯罪情节特别严重的罪犯,必须依照《决定》,予以严惩。对于具有自首和检举、揭发其他毒品犯罪立功表现情节的,依法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三、审理毒品案件,必须做到基本事实清楚,基本证据确实、充分,并注意认真审查各种毒品的定性、定量的鉴定结论,切实保证办案质量。要正确处理《决定》规定的构成毒品犯罪的数量标准与犯罪情节的关系,把毒品种类、数量同犯罪情节、危害程度结合起来,全面衡量,准确定罪量刑。同时,要正确适用罚金、没收财产等附加刑,使犯罪分子在经济上也受到应有的惩处。

四、各级人民法院要结合办案,以案讲法,大力宣传《决定》。特别是毒品案件的多发地区,更应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选择一些典型案例,通过公开审判和新闻媒介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决定》的重要性及其打击毒品犯罪活动的严厉性,教育广大群众自觉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震慑违法犯罪分子,警告他们悬崖勒马,不要以身试法。

五、对在《决定》公布施行后发生的毒品案件,依照《决定》的规定办理;对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发生、公布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毒品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依照刑法第九条规定的原则办理;在《决定》公布施行前发生的、已由人民法院依照当时的法律规定作出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或者裁定的毒品案件,不再变动。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院。

有 30 个民族 100 个节目参加的首次全国少数民族舞蹈比赛在昆明降下帷幕

在青岛胶州湾打捞万吨沉船首获成功

在“六·一八海难”中沉入海底的“津航浚一〇二”挖泥船被打捞上岸,这是我国首次成功打捞万吨级沉船。

1月4日

国务院总理李鹏签署第 73 号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 199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91 年 1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土地管理局主管全国土地的统一管理工作。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三条 下列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

(一)城市市区的土地;

(二)农村和城市郊区中依法没收、征用、征收、征购、收归国有的土地(依法划定或者确定为集体所有的除外);

(三)国家未确定为集体所有的林地、草地、山岭、荒地、滩涂、河滩地以及其他土地。

第四条 集体土地所有者、国有土地使用者,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

集体所有的土地,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所有证》,确认所有权。

单位和个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确认使用权。

土地证书式样由国家土地管理局统一制定。

确认林地、草原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确认水面、滩涂的养殖使用权,分别依照《森林法》、《草原法》和《渔业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未开发、使用的国有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负责保护管理。

第六条 依法改变土地的所有权、使用权,或者因依法买卖、转让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等而使土地使用权转移的,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变更登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更换土地证书。

依法买卖、转让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第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土地管理部门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注销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由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土地登记手续。

第八条 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争议,由土地所在的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发生争议需要重新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核发土地证书。

第三章 土地的利用和保护

第九条 国家建立土地调查制度。土地调查内容包括土地权属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土地条件调查。

全国土地调查计划由国家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地方土地调查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土地调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配合调查,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土地调查成果评定土地等级。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土地统计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统计部门依法进行土地统计。统计人员依法行使土地统计职权。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第十二条 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国家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经国家计划委员会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经同级计划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由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乡级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经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三条 开发国有荒山、荒地、滩涂,必须向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一次性开发一万亩以上二万亩以下土地的,须经国家土地管理局批准;一次性开发二万亩以上土地的,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将耕地改为非耕地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承包经营的土地和依法确定给个人使用的自留地、自留山,应当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不得擅自建房、建窑、建坟、采矿、采石、挖砂、取土。

在前款所指的土地上从事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六条 采矿、挖砂、取土后能够复垦的土地,用地单位和个人必须依照国务院发布的《土地复垦规定》负责复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复垦的土地进行检查验收。

第四章 国家建设用地

第十七条 国家进行经济、文化、国防建设以及兴办社会公共事业,应当节约用地、合理用地。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国家建设用地的审批程序:

(一)建设单位持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者初步设计、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等有关文件,向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建设用地。

(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对建设用地申请进行审核,划定用地范围,并组织建设单位与被征地单位以及有关单位依法商定征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三)建设用地的申请,依照法定批准权限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被征用土地所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管理部门根据建设进度一次或者分期划拨建设用地。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城市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竣工后,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土地管理部门核查实际用地),经认可后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手续,核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在城市规划区内申请建设用地,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铁路、公路和输油、输水管道等建设项目用地,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总体设计,一次申请批准,可以分段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可以根据其设计任务书确定的工期,分段申请批准和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第二十条 抢险救灾急需用地,可以先行使用,但事后必须按照规定补办临时用地或者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称征用其他土地二千亩以上,包括一个建设项目同时征用耕地一千亩以下和其他土地一千亩以上合计为二千亩以上。

《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所称征用其他土地十亩以下,包括一个建设项目同时征用耕地三亩以下和其他土地十亩以下合计为三亩以上十亩以下。

第二十二條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十九條規定收回使用權的國有土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確定給農業集體經濟組織耕種。農業集體經濟組織在耕種期間，不得在該土地上興建永久性建築物或者種植多年生作物，並在國家建設需要使用时按時交還。交還時土地上有青苗的，建設單位應當付給青苗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建設單位因施工需要，在征用的土地範圍外需要增加臨時用地的，应当向當地縣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提出臨時用地申請，報同級人民政府批准。在城鎮規劃區內需要增加臨時用地的，應當先向城鎮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提出定點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向土地管理部門提出臨時用地申請。

臨時使用集體所有的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給予補償。

第五章 鄉(鎮)村建設用地

第二十四條 鄉(鎮)村各項建設應當嚴格控制占用農業生產用地，不得突破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下達的鄉(鎮)村建設用地控制指標。

第二十五條 農村村民建住宅需要使用土地的，應當先向村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提出用地申請，經村民代表會或者村民大會討論通過後，報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需要使用耕地的，由鄉級人民政府審核，經縣級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審查同意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內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報鄉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條 城鎮非農業戶口居民建住宅需要使用集體所有的土地的，應當經其所在單位或者居民委員會同意後，向土地所在的村農業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或者鄉(鎮)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提出用地申請。使用的土地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民代表會或者村民大會討論通過，經鄉(鎮)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使用的土地屬於鄉(鎮)農民集體所有的，由鄉(鎮)農民集體經濟組織討論通過，經鄉(鎮)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七條 回原籍鄉村落戶的職工、退伍軍人和離、退休幹部，以及回家鄉定居的華僑、港澳台同胞，需要使用集體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條和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依照鄉(鎮)村建設規劃興建農村集貿市場，需要使用土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條的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農村承包經營戶、個體工商戶從事非農業生產經營活動，應當利用原有宅基地；確需另外使用集體所有的土地的，必須持有關部門批准文件，向土地所在的村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或者鄉(鎮)農民集體經濟組織提出用地申請，由村民代表會

或者鄉(鎮)農民集體經濟組織討論通過，經鄉(鎮)人民政府審查同意後，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省、自治區、直轄市規定的批准權限批准。

第六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條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的規定，除責令違法者退還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或者沒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外，處以罰款的，按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十五元以下的標準執行。

第三十一條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對違法者除沒收其非法所得，限期拆除或者沒收在買賣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轉讓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外，處以罰款的，按非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標準執行。

第三十二條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的規定，除責令違法者退賠外，處以罰款的，按非法占用款數額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標準執行。

第三十三條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條的規定，除責令違法者交還土地外，處以罰款的，按非法使用土地每平方米五元以下的標準執行。

第三十四條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對嚴重毀壞種植條件的，除責令違法者限期治理外，處以罰款的，依照耕地保護法規規定的標準執行；對因開發土地造成土地沙化、鹽漬化的，除責令違法者限期治理外，處以罰款的，依照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標準執行；對因開發土地造成水土流失的，除責令違法者限期治理外，處以罰款的，依照水土保持法規規定的標準執行。

第三十五條 罰款必須在規定的期限內繳納；逾期不繳納的，每日加收相當於罰款數額千分之三的滯納金。

罰款和滯納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上繳國庫。

第三十六條 未經批准或者採取荒廢耕地等手段騙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從事其他建設的，限期拆除或者沒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責令退還非法占用的土地。

依法受到限期拆除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的處罰的單位和個人，繼續施工的，作出處罰決定的機關有權對繼續施工的设备、建築材料予以查封。

第三十七條 虛報、瞞報、拒報、屢次遲報或者偽造、篡改土地統計資料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第二十五條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統計法實施細則》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處罰。

第三十八條 侵犯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作出處理決定後，侵權人在法定期限內

不起诉又不履行的,被侵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一年二月一日起施行。

驻英大使冀朝铸接受香港《文汇报》采访并指出中英关系正走向完全正常化

中国驻英国大使冀朝铸去年底在接受香港《文汇报》采访谈及中英关系时指出:“中英关系正在走向完全正常化”。

冀大使指出:“自从 1984 年中英签署联合声明后,中英关系迅速发展,香港成了促进中英合作的一个重要因素。”他还说:“长远看,各国间难免会因某种原因发生不愉快事件,但只要大家的基本利益有共同点,大家都愿遵守互不干涉内政这些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两个国家总会走到一起来,中国和英国也是如此,两国都认识到保持香港繁荣稳定,是符合两国利益的,于是,中英走过一段不愉快的时光后,又将重新走到一起来。”

冀大使说,香港并非维系中英关系的唯一共同点,两国在联合国安理会的常任理事国身份造就了双方经常接触的机会,增进了了解和合作。他指出:“中英两国都希望保持世界和平稳定,双方在很多国际问题上具有共同语言。”

冀大使还称赞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在发展中英关系上“很有远见”,为改善两国关系采取了“连串步骤”。从她的特使柯利达到扬勋爵、夏普勋爵、外交国务大臣莫德访华,到邀请我人大委员长万里、外交部副部长田曾佩访英,“都反映出中英关系正在恢复中”。他说,虽然万里因健康原因暂时推迟了访问,“但中英双方均同意,在适当时候再安排他来英国”。

在谈到中英两国经济关系时,冀大使还希望两国共同努力,推动双边贸易发展。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继续重视培养和运用军地两用人才》

国家教委组织编写高校文科主要课程教学指导纲要

为了在高校文科教学和研究领域中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国家教委从 1990 年 5 月份开始组织力量编写文学概论、史学概论、伦理学概论、新闻学概论、社会学概论、政治学原理、法学基础理论、宪法学、政治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原理等文科主要课程的教学指导纲要。目前,90%课程的

教学指导纲要提纲已经形成,进入编写初稿阶段。

由于前几年思想理论战线放松思想政治工作,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高校各个学科都程度不同的受到冲击。有极少数教师程度不同的受到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自觉或不自觉地散布一些错误观点。编写教学指导纲要的目的是教给学生最基本的马克思主义观点,使他们打下比较扎实的马克思主义根基,同时告诉学生哪些是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哪些是错误观点,使他们分清理论是非。因此,这就要求各门课程教学指导纲要,必须体现“坚持、补充、批判、澄清”的精神,也就是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增补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出的新成果,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使得在教学上有所遵循。这既是课程建设,又是学科建设和理论建设,意义是重大的。

国家教委要求在编写教学指导纲要时,必须坚持百家争鸣的方针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划清马克思主义与非马克思主义的界限,划清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其他错误观点与学术研究中不同观点的界限;要认真做好资料工作和研究工作,理直气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观点,旗帜鲜明地批判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和其他错误观点;对学术研究中的问题,鼓励教师和研究工作者积极探索,但要区分哪些可以向学生介绍,写进教学指导纲要内,哪些不宜向学生介绍,不要写进教学指导纲要内。在已经写出的教学指导纲要的提纲中,比较好的体现了上述精神。

中国跳水运动员伏明霞在澳大利亚珀斯举行的第六届世界游泳锦标赛上夺得首枚金牌

1 月 5 日

全国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召开

工作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召开,全国 102 个乡镇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先进单位受到中宣部、农业部联合表彰。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环、国务委员陈俊生以及中宣部部长王忍之、农业部部长刘中一等出席会议并向先进单位代表颁奖。

中共中央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徐惟诚主持会议。农业部副部长陈耀邦发表讲话。

宋庆龄基金会在京理事在人民大会堂举行新年座谈会

皖南事变殉难烈士陵园在安徽泾县建成

烈士陵园中纪念碑正面镌刻着邓小平同志亲笔题写的“皖南事变死难烈士永垂不朽”12 个大字。陵园西

面两块石碑上分别刻有周恩来同志手书“千古奇冤，江南一叶。同室操戈，相煎何急”和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的“皖南事变殉难烈士纪念碑碑记”；东面两块石碑上分别刻有《新四军军歌》和《新四军军部成立前后史记》。

最高人民法院发出《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犯罪分子的决定〉的通知》

国家计委批准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专项规划

黄河流域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专项规划，经国务院同意，国家计委于最近批准。

黄土高原地区水土流失的防治，不仅关系到当今社会经济发展、人民脱贫致富和生态环境的改善，还关系到国家能源、原材料工业基地的建设和减少入黄泥沙、保证黄河下游地区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规划展现了我国中西部地区一幅宏伟壮观建设工程的蓝图，提出了指导思想、治理方略、防治目标与总体目标。规划今后每年治理水土流失保存面积 4000 平方公里，以逐步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农村产业结构，搞好造林种草、农田基本建设和兴修治沟骨干工程为基本对策。

会议至 9 日结束。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万里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会见由主席塞永·哥蓬上将率领的泰国国会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代表团

解放军总政治部委托南京军区在南京召开纪念皖南事变 50 周年座谈会

《科技日报》评出 1990 年十大科技新闻

- 一、我国成功发射“亚洲一号”卫星
- 二、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工程通过验收
- 三、清华大学 5 兆瓦低温核供热堆通过鉴定
- 四、刘承基主刀的世界首例人体脑垂体移植手术成功
- 五、白春礼领导的实验室首次利用 STM 观察到 DNA 三螺旋链状结构
- 六、我国设立国家级企业技术进步奖
- 七、874 项科技贷款项目获奖
- 八、我国率先使抗赤霉病品系应用于生产
- 九、我国棉花杀虫基因工程取得重大进展
- 十、“星火计划”已成燎原之势

民政部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灾区群众生活安排的通知》

民政部、商业部最近联合发出《关于做好今冬明春灾区群众生活安排的通知》。

《通知》指出，去年的灾害形势出现了新的特点，即从全局看，农业生产获得大丰收，但局部地区受灾仍较严重。灾害造成的损失给灾区群众冬春的生产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为此，《通知》提醒各地，对灾区形势要有清醒的认识，要切实把冬春救灾工作抓紧抓好。

《通知》要求各地，必须把救灾粮、款切切实实地集中用到重灾区、贫困灾区，并重点用于重灾民、因灾集体无力供养的五保户以及生活困难的烈军属。在发放救灾粮、款时，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办事结果要公开。《通知》还要求各级粮食部门抓好粮食调运工作，保证灾区粮食供应。

1 月 6 日

“七五”期间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成绩显著

从“七五”开始，国家计委制定并实施了重点企业技术开发计划，先后投入 15 亿元，对一些行业急需的技术进行了开发。船舶工业方面，“七五”期间重点抓了万吨以上出口船和远洋船的国产化项目，通过对柴油机、通信导航等关键设备和基本元件的消化吸收，使我国船用配套设备达到了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在国际市场竞争中赢得了一席之地。“七五”期间，我国已承造了 145 艘 116 万吨出口船舶，吨位比“六五”增加一倍。

“七五”期间优先安排彩电配套元器件、原材料的国产化技术开发项目，攻克一些关键技术，国产化率达到 95% 以上，形成年产 600 万台的能力。

国务委员陈俊生致信祝贺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成立

以农业部副部长陈耀邦为会长、原农业部部长何康为总顾问的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成立。陈俊生致信说，我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面广量大，是一项社会性、综合性很强的事业，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学科的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希望中国农业技术推广协会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组织各方面的力量，为搞好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运用核技术找水源定井位在河南郟县试验运用成功